417	2023	376
	1	7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3]120号

# 关于康桥工业区东区盐龙河(龙游港~秀沿路) 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康桥工业区东区盐龙河(龙游港<sup>\*</sup>秀沿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沪张江集前〔2023〕49号)及由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康桥镇,盐龙河规划为支级河道,规划河口宽为30米,河底宽10米,河底高程为0.00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6米。本次盐龙河(龙游港 秀沿路)河道整治工程北起秀沿路,南至龙游港,工程建设长度约606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30米实施,河底宽10米,河底高程为0.00米,两侧陆域控制带宽度为6米。

主要建设任务:河道开挖工程、护岸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主要工程量:新建护岸约1094米,新建防汛通道2220平方米,

新建绿化约8535平方米。

### 二、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为III等,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如围堰等为4或5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1.1 毫米, 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河道常水位为 2.50~2.80 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00 米,设计高水位为 3.75 米,堤顶高程不低于 4.2 米。

# 三、工程设计

### (一)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范围内河道岸线基本按照规划河道蓝线走向进行布置,本次盐龙河(龙游港\_秀沿路)河道整治工程北起秀沿路,南至龙游港,工程建设长度约606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30米实施,河底宽10米,河底高程为0.00米,两侧陆域控制带宽度为6米。

## (二)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护岸结构设计方案。本工程新建 2 种护岸结构,其中,盐龙河(龙游港 秀沿路)两侧岸段主要采用高强连锁块结构 A1-1 型 (A1-1 型护岸长度约 863 米);盐龙河(龙游港 秀沿路)两侧明暗浜段主要采用高强连锁块结构 A1-2 型 (A1-2 型护岸长度约 231 米)。

下阶段请对护岸结构的布置进一步优化。

#### (三)绿化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状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 (四) 防汛通道设计

原则同意防汛通道设计。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期为非汛期;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 四、其他

-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 (二)如因周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对本工程设计方案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另行报批。本项目设计内容请设计单位函告相关周边建设主体。
- (三)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等手续,请 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 (四)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 (五)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 (六)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康桥工业区南区盐龙河(游龙港~秀沿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发文 字号	12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于忠臣[2023/9/14 9:21:3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忠臣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9/13 16:19:01]}				
主送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9/13 9:58:23]}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夏越青[2023/9/12 15:30:10]}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夏越青[2023/9/12 15:30:1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9/13 16:19:01]}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于忠臣[2023/9/14 9:21:36]}				
har	拟稿人施瑾 校对 监印				

行政实验处、

日期 2023-09-12 份数 4